

(1)經教育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2)透過教育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定，並酌予考量增加招生名額。

三、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

(一)學校法人得轉型改辦或合併：學校停辦後，學校法人可以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法人合併等，以維持其公共性目的使用，達到資產活化與再利用之原則。教育部亦偕同相關部會建立協調平臺提供協助，有助於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環境。

(二)解散清算勝餘財產分配：學校法人係以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型態設立，其解散清算後的賸餘財產分配，也應基於公共性及非營利性之前提，限制其歸屬對象。至無其他法定用途或歸屬時，賸餘財產的歸屬將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其處理仍具有高度公共性。

(三)學校財產活化與再利用：教育部業已與內政部等機關代表研商學校法人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之流程及辦理作法，未來將透過跨部會協商平臺，協助學校法人辦理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相關事宜，並研擬相關處理原則。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急難救助借款還款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1)

羅委員淑蕾對「急難救助借款還款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外交部為積極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案件，除將借款人資料於本局 MRP 系統個人護資 Z 檔加註欠款紀錄，於借款人申換護照時提醒清償借款外，上（102）年修訂相關追償處理程序如下：

一、駐外館處依「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借款予遭遇急難事件之國人時，即上網逐案登錄相關資料，並儘速將「金錢借貸契約書」正本報部。

二、本部接獲駐外館處報部之借款相關資料，將依追償處理程序積極辦理追償事宜如下：

(一)清償期屆滿一週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清償期屆至後三日內仍未獲清償時，電話聯絡借款人催繳。

(三)清償期屆滿一個月仍未獲清償，再以書面通知乙次。

(四)清償期屆滿二個月內仍未獲清償，再以書面通知乙次。

(五)經以上追償處理程序若仍未獲清償者，外交部將循司法途徑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等追償措施，積極追討欠款。

(六)另外外交部為擴大追償層面，已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議於借款人入出境時提醒還款之可行性。